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92號

原告 閻崇楠

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

李燕俐律師

胡珮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約契約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宇晴